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087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61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0 元/股
- “天业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 “天业转债”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天业转债的存续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综上，“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6.90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0 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 = 6.80$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6.90 元/股调整为 6.8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